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中央管理企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为全面推开中央和地方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央和地方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于 2019 年全面推开。其中：中央层面，具备条件的企业于 2019 年底前基本完成，确有难度的企业可于 2020 年底前完成，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待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完成后予以划转；地方层面，于 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划转工作。

二、国有股东应做好相关企业股权划出工作，督促企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承接主体应扎实做好企业股权接收工作，保证接收股权的集中持有和单独核算，接受考核监督。划转的地方企业国有股权，统一由各省级人民政府设立的一家国有独资公司集中持有、管理和运营，或委托一家具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功能的公司专户管理。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划转工作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办法，确保按要

求完成划转任务。同时，要加强对承接主体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划转的国有资本专项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资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切实履行职责。

四、为积极稳妥、规范有序推进划转工作，结合试点工作情况，制定了《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操作办法》，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生效，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操作办法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资委 税务总局

证监会

2019年9月10日

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操作办法

为积极稳妥、规范有序做好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

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制定本操作办法。

## 一、关于划转范围和划转对象的确定

（一）以《实施方案》印发日确定划转范围和划转对象。纳入划转范围的企业，对其由国家直接出资形成的国有资本实施划转。

（二）大中型企业的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大中型金融机构的划型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企业规模的认定及划转口径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准。

（五）公益类企业的确定按照《国资委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资发研究〔2015〕170号）予以明确。

(六) 文化企业是指由各级政府和文化部门出资设立的文化企业。

(七) 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包括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八)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或具有持股平台性质的企业，应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履行划转义务。可直接划转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或持股平台自身的国有股权，也可划转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或持股平台所属一级子公司国有股权。

(九) 《实施方案》印发日至划转实施日，企业因实施重组改制等改革事项，导致划转范围和划转规模发生变化的，需追溯划转。确实无法追溯的，可按《实施方案》印发前一年度末，即2016年末测算应划转的权益，并以上缴资金等方式替代或补足。

(十) 因企业集团未完成公司制改制划转子公司股权的，划转企业集团股权时，已划转子公司国有股权不再划转；已完成划转的企业集团开展重组的，已划转的国有股权不再重复划转。已完成划转的企业集团，由国家新增投入形成的国有资本不再划转。

## 二、关于多元持股企业的划转方式

(十一) 划转对象涉及多个国有股东的，须分别划转各国有股东所持国有股权的 10%，并由第一大股东牵头实施。原则上多个国有股东中持股比例最大者为第一大股东，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国有股东牵头实施划转。

(十二) 由牵头实施划转的国有股东对企业各国有股东身份和应划转股权进行初审，并征求其他国有股东意见。相关国有股东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

(十三) 按照第一大股东的产权隶属关系，将各国有股东应划转的国有股权统一划转至社保基金会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有独资公司等承接主体。

(十四) 第一大股东根据有关规定不需划转所持国有股权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国有股东仍需实施划转，牵头实施单位应顺次确定，并将应划转国有股权划转至牵头实施单位相应的承接主体。

一 关于划转工作处理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7690](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7690)

